乐山市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成效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5](#_Toc77261174)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5](#_Toc77261175)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10](#_Toc7726117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_Toc7726117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7726117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_Toc77261179)

[第三节 现代化定位 15](#_Toc77261180)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6](#_Toc77261181)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9](#_Toc77261182)

[第一节 营商环境改善工程 19](#_Toc77261183)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_Toc77261184)** [19](#_Toc77261184)

**[二、深化市场准入高效服务改革](#_Toc77261185)** [19](#_Toc77261185)

**[三、实施企业退出高效有序改革](#_Toc77261187)** [2](#_Toc77261187)0

**[四、实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改革](#_Toc77261188)** [2](#_Toc77261188)0

**[五、强化竞争秩序维护](#_Toc77261189)** [2](#_Toc77261189)1

**[六、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_Toc77261190)** [2](#_Toc77261190)2

[第二节 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 2](#_Toc77261191)3

**[一、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_Toc77261192)** [23](#_Toc77261192)

**[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_Toc77261193)** [24](#_Toc77261193)

**[三、发挥标准引领作用](#_Toc77261194)** [25](#_Toc77261194)

**[四、知识产权引领强市](#_Toc77261195)** [26](#_Toc77261195)

[第三节 市场安全攻坚工程 29](#_Toc77261196)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_Toc77261197)** [3](#_Toc77261197)0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_Toc77261198)** [32](#_Toc77261198)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_Toc77261199)** [36](#_Toc77261199)

**[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_Toc77261200)** [37](#_Toc77261200)

[第四节 旅游消费环境提升工程 38](#_Toc77261214)

**[一、强化消费维权](#_Toc77261215)** [38](#_Toc77261215)

**[二、改善消费环境](#_Toc77261216)** [39](#_Toc77261216)

**[三、突出重点领域](#_Toc77261217)** [4](#_Toc77261217)0

[第五节 市场监督体系强基工程 4](#_Toc77261201)2

**[一、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_Toc77261202)** [42](#_Toc77261202)

**[二、强化综合执法基础工作](#_Toc77261203)** [43](#_Toc77261203)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_Toc77261204)** [44](#_Toc77261204)

**[四、构建新型监管机制](#_Toc77261205)** [45](#_Toc77261205)

**[五、构建多元共治格局](#_Toc77261206)** [46](#_Toc77261206)

**[六、深化区域交流合作](#_Toc77261207)** [48](#_Toc77261207)

[第六节 市场监管技术创新工程 49](#_Toc77261208)

[一、](#_Toc77261209)**[推动计量创新改革](#_Toc77261209)** [49](#_Toc77261209)

**[二、提升质检水平能力](#_Toc77261210)** [5](#_Toc77261210)0

**[三、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_Toc77261211)** [5](#_Toc77261211)1

**[四、加强特种设备检测能力建设](#_Toc77261212)** [52](#_Toc77261212)

**五、促进县级技术机构发展** 52

**[六、拓展数字市场监管](#_Toc77261213)** [53](#_Toc77261213)

[第四章 保障机制 54](#_Toc7726121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54](#_Toc77261219)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55](#_Toc77261220)

[第三节 做好资金保障 55](#_Toc77261221)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55](#_Toc77261222)

乐山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主动适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时代需求，全面掌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特性，主动担当“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使命，全面推进我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我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服务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市场环境，根据《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部署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成效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大转变、职能职责大调整、监管方式大改变的关键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上下各方力量，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严重冲击等风险挑战，主动适应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监管服务乐山“旅游兴市、产业强市”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为推进“十四五”时期乐山市场监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体制改革开启新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整合了原工商、原质监、原食品药品监管三个部门及知识产权、价监、反垄断三大版块职能，“十三五”期间，组建了新的市场监管部门，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全部到位，初步形成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大市场”监管新格局。深入推进法治建设，顺利通过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评估检查、全面依法治市暨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成立了全市首批公职律师团队，不断健全“两法”衔接机制，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动科技赋能市场监管，“十三五”期间，市食药检测中心、市计量所、市特检所、市质检所、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等下属机构科技水平明显提升。

**——市场活力有效激发。**紧扣“放管服”改革，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积极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新高地。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了原公司登记对注册资本的限制。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深入实施“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探索“证照分离”改革，实行“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简易注销等便利化登记服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有力激发了市场创新创业活力。市场主体从“十二五”末的9.3万户，增加到“十三五”的19.5万户，同比增长209.68%。

**——质量强市迈上台阶。**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将政府质量奖纳入市政府表彰项目予以规范，强化质量考核、激励，打造大质量工作格局。“十三五”期间，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15项、行业标准19项、地方标准30项，培育团体标准17项。全市394家企业公开标准2046项。强力推进以硅产品、建筑陶瓷、茶叶、纸制品等为重点的省级质检平台建设。完成全国政务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全省首个国家级循环经济综合标准化试点，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示范城市创建。十三五以来，在省政府质量考核工作中，2019年、2020年质量强市工作连续两年获评A级，首次迈入全省第一梯队。市民质量满意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列。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稳企业、促生产、保经营”的市场监管八条等系列政策，让政策措施“红利”惠及广大民营企业。推进全市172家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提升企业现代化的管理水平。创建“小个专”综合党委＋党支部的非公党建“乐山模式”，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党建+”模式进一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建立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市级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涉企维权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联动机制，推送维护民企案例入选《2020年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截至“十三五”末，新增民营企业2.7万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96.4%。全市民营经济对GDP增长贡献率达54.6%，对投资贡献率达44.5%，对税收贡献率达78.5%，对就业贡献率达80.96%。2家民企跻身“中国民企500强”，3家民企跻身“中国民企制造业500强”，6家民企跻身“四川民企100强”，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达1121.84亿元，较“十二五”末提升达51.8个百分点。乐山被表扬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市”。

**——创新驱动支撑有力。**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成为四川省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加强企业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用。十三五期间，专利授权7523件，专利申请总量12386件，是“十二五”时期的2.5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第7位。新增专利实施项目2629项、产值569.1亿元。成立四川省多晶硅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助力“中国绿色硅谷”建设。有效注册商标14598件，较“十二五”增长173.93%，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8件、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30件。开展“乐山味道”“乐山礼物”等区域公共品牌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2件，256家企业437个产品获准使用四川扶贫集体商标。培育省级有机认证示范县2个。“峨眉山茶”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第一批保护名录。

**——竞争环境明显改善。**贯彻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率先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行政策措施文件24685件。突出重点领域、民生关注，持续打造“春雷行动”执法品牌。“十三五”期间，共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违章案件1.5万件，罚没9230余万元，移送刑事处罚63件。率先建成“乐山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中心”，建立起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同监管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乐山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交换中心作为“全省改革转型发展的十大典型案例”之一进行推广。十三五以来，企业年报率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列。随机抽查企业6792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5975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5975户。

**——消费环境显著优化。**获批创建全省首批“放心舒心消费城市试点市”。坚持以旅游业为突破，创新“互联网+”手段，建成“诚信乐山消费信用公示服务平台”,实施“N+1”示范创建工程[[1]](#footnote-0)，在全市28个A级以上景区和47个行业开展全域消费创建。建成示范街98条、示范店1.3万个、示范商场（超市）100个、乡村旅游点174个。创建新型快速维权体系，完成了12315“五线合一”[[2]](#footnote-1)，实现90%以上一般消费纠纷“不出店门、不出街区、不出景区”。“十三五”期间，建立起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快速维权为手段、以社会共治为目标的放心舒心创建“乐山模式”，创建工作成为“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典型案例。乐山消费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达90%以上，消费满意度指数连续四年位居全省前三。

**——市场安全稳中向好。**坚持“四个最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十三五”期间，全市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检合格率达98%、98%、94.7%。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5个、食品安全示范乡镇80个。农贸市场管理、食品“三小”治理取得突破，助力乐山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实行清单制管理，有力保障全市2.9万台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结合疫情防控和灾后市场监管，检查市场主体15万家，查处案件293起，销毁受洪水浸泡的食品15吨，及时恢复运行受灾电梯1752台。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建成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11个，899个冻库全部建立库长制并挂牌运行。十三五以来，创建“互联网+乡村宴席”、“互联网+食品风险分级”智慧监管平台、特种设备信息化追溯系统，市场监管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球将面临的巨大的变革，国际国内形势都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市场监管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新技术和新发展战略调整效益叠加，市场监管现代化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工作任重而道远。

**面临的机遇和优势：**深刻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从国际形势看**，深刻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来的变革的趋势，把市场监管工作融入全球大市场中思考和谋划。**从国内形势看，**深刻把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机遇，立足我省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部署，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空间。**从我市实际情况看**，深刻把握乐山“旅游兴市、产业强市”的发展主线，以“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3]](#footnote-2)新时代发展定位为引领，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乐山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打造全光伏产业链为重点的“中国绿色硅谷”、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为契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从全球宏观来看，**国际贸易和全球宏观环境日趋复杂，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十四五期间，国际环境形势将更加紧迫和复杂。**从国内宏观来看，**国内社会经济结构调整再升级，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产业升级、业态创新和消费升级持续加快，商品和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对市场监管体系的成熟性和适应性提出了新要求。**从市场监管形势来看，**市场监管仍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市场领域风险易发多发，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违法行为等问题时有发生；市场竞争不充分与过度竞争的并存；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风险隐患，市场安全风险隐患防控任务艰巨。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短板。各方责任落实不到位，丰富监管的办法不多，一些违法问题久打不绝。基层基础薄弱问题依然存在。市场监管基层组织和人才队伍方面还比较薄弱，综合执法与市场监管的合力尚未形成。上述问题，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加科学的方法补齐短板，以更加顽强的意志攻坚克难，以更大的魄力探索实践，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具有乐山特色的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适应新发展格局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急迫、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的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不断融入新发展理念，更新监管理念，实施依法公正、简约高效、宽严相济的监管，构建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引入新型监管手段，促进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的现代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维护公平竞争。**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竞争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科学系统监管。**统筹安全与发展，对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科学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等手段，实行，实现线上和线下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协同共治监管。**落实企业、地方、监管部门和社会多方责任，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责任，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监督和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互为支撑的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市场监管多元共治机制。

## 第三节 现代化定位

坚持以国际化、数据化、科学化为指导，全面学习借鉴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市场监管现代化的相关指标，从监管政策、机构、工具、过程以及效果维度制定市场监管现代化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乐山市场监管的定位、目标以及工作方向。

**表1 市场监管现代化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释义** |
| --- | --- | --- |
| 监管政策现代化 | 理念价值 | 符合乐山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区域实际，服务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 |
| 规划体系 | 监管规划清晰，规划标准和政策体系健全，监管框架明确。 |
| 政策目标 | 政策制度清晰、预期稳定，激励充分竞争，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创新创造。 |
| 监管机构现代化 | 职能定位 | 职能定位清晰、科学、有力。 |
| 体制关系 | 体现市场监管特点并具备科学性和有效性。 |
| 协调机制 | 内外部协调机制类型合力、效果明显。 |
| 监管工具现代化 | 法定性 | 监管工具与方式有法律依据。 |
| 科学性 | 技术含量高，实用、均衡、可持续程度强。 |
| 服务型 | 监管方式方法具有回应性和服务性。 |
| 监管过程现代化 | 合规度 |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
| 透明度 | 监管沟通渠、宣传渠道、发布渠道畅通；重要事件和案件公开规范及时。 |
| 回应度 | 回应企业、群众等社会呼声的制度措施和体现。 |
| 监管效果现代化 | 目标实现 | 设定监管目标的实现程度。 |
| 整体品质 | 社会评价和社会满意度。 |
| 投入情况 | 资金、设施设备、人才政策、专业培训等总体投入量。 |
| 绩效考核 | 基于效果的考核评价方式。 |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着眼乐山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发展条件和市场监管使命任务，到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指标明显提升，初步建立适应性更强、省内领先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治理体系。

**——市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开办企业全流程便利度达到省内一流水平，简政放权，市场退出制度健全，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竞争机制基本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奠定市场基础，进一步助推经济发展。

**——质量供给更加优质高效。**质量强市战略实施成效显著，市场供给质量大幅提升，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乐山造”品牌。

**——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有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关键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突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效益和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进一步形成，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

**——市场监管形势更加安全稳定。**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得到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的市场安全底线。

**——消费环境更加放心舒心。**科学、理性、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提高，消费信心显著增强，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全面提升。

**——市场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完备。**法治建设、综合执法、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深化，新型监管模式不断健全，区域交流合作有效拓展，技术支撑不断强化，法治化、新型化、区域化、多元化的现代市场监督体系基本建成，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地结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提供保障。

**表2 “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 | --- | --- | --- | --- |
| 1 | 实有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 | / | 预期性 |
| 2 | 全市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 / | / | 预期性 |
| ３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个） | 127 | 142 | 预期性 |
| ４ | 累计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 | 4 | 6 | 预期性 |
| ５ | 累计国家标准（主导或参与） | 54 | 70 | 预期性 |
| ６ | 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件） | 1183 | 1242 | 预期性 |
| ７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0.8 | 1.54 | 约束性 |
| ８ |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76.28 | 80 | 预期性 |
| ９ |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 3 | 3.2 | 约束性 |
| 1０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 98 | 预期性 |
| 1１ | 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 | 预期性 |
| 1２ |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９５ | ９５ | 预期性 |
| 1３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０.３８ | 0.1 | 预期性 |
| 1４ |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1.7 | 92.0 | 预期性 |
| 1５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2.44 | 93.9 | 预期性 |
| 1６ |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 70.63 | 72 | 预期性 |
| 1７ | 一般事项双随机抽查比例（%） | ３ | ５ | 约束性 |
| １８ |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９８ | 98 | 约束性 |
| １９ | 举报按期核查率（%） | ９８ | 98 | 约束性 |
| 2０ | 国家、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个） | / | 1 | 预期性 |
| 2１ | 国家级质检中心（家） | / | １ | 预期性 |
| 2２ | 民营经济增加值（亿元） | 1121.84 | 1300.52 | 预期性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营商环境改善工程

坚持以市场主体发展为导向，加快“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大制度创新，进一步畅通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更加良好具有乐山特色的营商环境。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广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全覆盖。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名称登记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标准化，在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和监督检查评价方面实行标准化管理。优化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推进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有序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

二、深化市场准入高效服务改革

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完善“营商通”功能改造和运行效率建设，广泛宣传“营商通”平台应用，推动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和１日办结，提升市场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件、电子合同、电子签章，助推市场加快进入“云经营”时代。借助市场监管领域“一网通办”工作平台“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  |
| --- |
| 专栏1：深化市场准入改革 |
| **1.开展审批服务改革。**企业申请材料实现当场办结的许可业务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完结；对不能当场办结的业务，按照压缩审批时限50%的目标办理。  **2.实施企业信息化办理。**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逐步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面优化“营商通”平台，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3.探索“异地同标”服务。**立足成渝双城经济圈，建立川渝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服务机制，实现准入“互办互发”。全面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企业登记线上线下实名认证。进一步试点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 |

三、实施[企业退出高效有序改革](#_Toc10439)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销登记“零见面”。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实施推广套餐式注销，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进一步压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建立健全简易注销容错机制，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确保市场退出高效有序。

四、实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改革

坚持数量与质量双提升为指导，在保持市场主体稳步提升的同时，注重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结合乐山实际，不断做好市场主体增量和优化产业结构工作，切实做到大规模、有质量和高品质的乐山市场主体形象。紧密围绕乐山产业发展结构导向，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导国内外先进高附加值企业等落户我市，大力支持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加快发展，打造更多“乐山品牌”。充分利用和发掘我市旅游资源丰富、工业基础扎实等优势，探索新的市场主体形式，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做好市场引导，做好市场主体服务，稳步推进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推动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打造高质量的市场主体。

五、强化竞争秩序维护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探索推进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拟定经济政策的重要参考。探索开展竞争政策环境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动态清理长效机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把好增量政策措施文件审查关，及时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川渝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中止调查、适用例外等法律制度规范竞争行为，增强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能力。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误导消费问题的监督，及时查处侵权仿冒、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案件。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规制，促进健康发展。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切实维护企业正当的市场竞争利益和竞争优势。

六、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完善民营经济指标监测体系，强化问题督察考核。健全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商（协）会制度。持续推进条件成熟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民营企业健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提高规范运营水平。协助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库，深入做好政策精准推送。督促落实惠企收费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气和物流成本，确保国家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收费监管。强化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推广运用“一个网站(电脑端)、一个微信公众号(微信端)、一个手机APP(移动端)”网络平台维权功能，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维权案例的宣传，扩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社会影响力。加强涉企维权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联动机制。扩大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员职责，重点做好指导企业党员发展、组建党组织和开展活动，收集反映企业诉求、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困难等工作。持续探索打造具有乐山特色的“小个专”党建示范点并做好运用推广，共同促进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

|  |
| --- |
| 专栏2：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 **1.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统筹推进《乐山市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辐射面广、带动性强，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大中型民营企业，形成雁阵梯队，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积极配合做好乐山市企业家培育工作。  **2.县域民营经济示范活动。**积极推荐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争创县域民营经济改革发展试点。 |

## 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

围绕乐山建设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的战略定位，主动融入1+2+6+Ｎ[[4]](#footnote-3)的市域经济总体布局和区域协同创新格局，结合4+1现代产业体系[[5]](#footnote-4)，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发挥质量的基础作用，发挥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为乐山建设为创新发展功能强、区域带动作用强的全省经济副中心，成渝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提供市场保障。

一、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全面搭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完善质量强市工作机制和战略方案，丰富活动载体，促进质量项目落地。宣贯落实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优化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强化质量工作的督导和考核结果的应用，提升质量工作考核效果。深入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统筹推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工程质量，围绕重点领域、产业、产品、区域，支持各县（市、区）创建省级质量强县示范县，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强企，强化质量强市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积极推进乐山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项目建设，降低企业在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成本，全面促进企业和产业质量提升，通过试点经验总结提炼，为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一站式”服务“乐山模式”。

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结合乐山特色，打造质量品牌。推进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含提名奖）、乐山市政府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等，培育一批“天府名品”质量品牌，打造乐山高端品牌。以“碳达峰、碳达标”为要求，实施绿色清洁能力战略，打造全光伏产业链为重点的“中国绿色硅谷”，推进硅检中心建设。开发具有乐山地方特色的文创商品，打造“乐山礼物”旗舰店，打响“乐山礼物”品牌。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完善区域品牌体系，做强“峨眉山”“小凉山”“峨岭云边”等区域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统筹加强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品牌发展，持续提升峨眉山、乐山大佛两个核心景区品牌形象。有效运用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优化品牌发展环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完善品牌培育梯队，提高品牌附加值。加大品牌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结合力度，构建品牌保护体系，护航品牌发展与提升。

三、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聚焦乐山优势产业，引导扶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争创一批国、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以标准形式推广试点示范成功经验，更好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支机构或办公机构等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和管理，强化标准体系科学规划、有效实施、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领跑者”制度、“百千万行动”和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标准，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争取国家级、省级硅材料方面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支机构或办公机构落户乐山。

|  |
| --- |
| 专栏3：市场高质量改革 |
| **1.高水平质量提升行动。**力争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乐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组织6家、个人4名，认证“天府名品”（产品或服务）5个。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1个、争创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成国家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成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2.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质量满意度常态化监测。鼓励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健全服务认证体系，开展服务认证示范和第三方认证，建立生活型服务业认证制度。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开展自愿性认证，培育认证一批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服务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

四、知识产权引领强市

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持把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长期而紧迫的重要任务，围绕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奋斗目标，主动融入区域协同创新格局，按照“一中心两基地三区块”[[6]](#footnote-5)的创新布局，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全面提升乐山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新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4件，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开创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新局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推动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乐山分中心建设，围绕“4+1”主导产业，开通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推进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环境。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机制。培育知识产权维权咨询、仲裁调解组织，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和繁简分流等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推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电商、专业市场等领域专利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监管。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旅博会、茶博会、药博会、陶博会品牌影响力。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深化川渝知识产权合作，打造全国重要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区。依托川南五市片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开展信息共享、案件协作、侵权判定咨询等工作，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执法资源，开展案件移送、联合办案，增强跨市（州）执法协作能力。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协同机制；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有机结合，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
| --- |
| 专栏4：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
| **1.打造乐山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发挥乐山市高新区产业聚集的优势，打造乐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构建面向乐山市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体系，打造川南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高地。  **2.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在“一总部五基地”打造知识产权“1+N”综合服务平台，建成四川省专利信息服务乐山市分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乐山分平台、信息大数据监测系统等，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  **3.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优化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法律、信息、商用化等全链条服务。到2025年，培育一批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支撑乐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4.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依托乐山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设乐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支持企业主动维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 |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围绕光电信息、先进材料、绿色化工、食品饮料等乐山市重点领域的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培育一批关键核心知识产权。开展硅材料和全钒液流电池等产业专利导航，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推进“中国绿色硅谷”创新发展。支持尚纬股份等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培育一批专利布局合理、质量优且引领行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密集企业，提高企业核心专利产业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保护等国际合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围绕茶叶、蔬菜、中药材、优质粮油、林竹等特色农产品，加强品牌建设，支持企业争创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瞄准乐山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知识产权结构得到优化，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优良植物品种权等优质资源大幅增加。

|  |
| --- |
| 专栏5：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 |
| **1.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推动专利导航和微导航工作，在光电信息、先进材料、绿色化工、食品饮料等乐山市重点产业领域公开遴选一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重点开展硅材料和全钒液流电池等产业专利导航，培育一批专利布局合理、质量优且引领行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密集企业。  **2.实施专利布局工程。**推动光电信息、先进材料、绿色化工以及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指导开展专利布局和预警分析，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  **3.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在乐山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功能区、五通桥绿色循环产业基地、峨眉山市食品饮料产业基地、犍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夹江民用核技术产业基地、沙湾冶金建材产业基地等产业聚集区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引导企业开展贯标认证，鼓励各企业开展通过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对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进。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到2025年，培育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50家以上。 |

## 市场安全攻坚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重点安全领域监管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创新手段方式，健全制度机制，坚守市场安全底线。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发挥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机制作用。持续开展“双安双创”活动，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积极引导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形成全域创建良好格局。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主管责任，厘清监管权责边界，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努力建设责任到位、制度健全、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基层食安办。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打造全媒体科普宣传矩阵，加强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建设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落实社会各方共治责任，推进食品安全社区共治，扩大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完善投诉举报体系和奖励制度，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不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严格食品安全源头监管。食安委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严把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实施耕地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提高粮食收储质量，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推动规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指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支持饮料、茶叶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开设企业许可绿色通道和跟踪服务渠道。加强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茶叶、调味品等重点品种监管。持续加大问题企业飞行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小作坊治理提升、网络餐饮服务专项行动、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经营规范经营行动，深化白酒品质提升工程。加快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进程，扩大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推进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推进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智慧农产品市场”试点。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提高食品安全技术鉴定能力。持续发布风险预警和消费提示，探索监检联动和食品安全区域联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推动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有机结合。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 --- |
| 专栏6：食品安全监管 |
| **1.** **食品安全监管行动。**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引导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6个。规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100%，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特殊餐饮服务提供者自查报告率100%，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比例100%，食品质量安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90%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率100%。推进冷链物流疼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扩大“川冷链”追潮平台覆盖率，改造提升农产品市场２０个。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达100%。食品抽检年均3.2批次/千人。 |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建立药品安全监管协同机制。落实市县两级药品监管事权，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形成权责明确、衔接顺畅、协作紧密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纵向完善市、县药品监管部门在信息报送、稽查执法、检查检验、监测评价、人员调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衔接机制，统一组织管理，分级履行责任。完善行政监管部门与技术支撑机构的协调联动，实现许可、检查、处罚事权的协调联动。加强监管机构力量配备，建立与各级监管机构职责相匹配的药品监管专业力量，加强药品监管技术机构建设。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要结合人口数量、产业和行业状况等指标，切实加强药品监管专业人才配备，保障日常监管、执法办案、应急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药品监管履职到位。围绕“三医联动”，强化部门合作，推进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改革的系统集成。建立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机制。强化与发改、财政、科技、经信、卫健、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合作。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快与公安、司法部门建立重大案件联合执法机制，提升药品治理合力。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探索制定我市药品安全责任考核方案，坚持党政同责，推动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责任约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以目标为引领、结果为导向、内外部结合的监管效能评价机制，推动药品安全治理的持续改进提升。探索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动态调整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对新颁布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宣贯，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执法办案激励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利用监管大数据，开展药械化安全风险主动监测、识别、交流研判。建立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制度，加强对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信号的分析研判，制定风险清单，实施精准安全风险防控。督促企业建立完善药品质量和安全风险自查承诺制。加大飞行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加强市、县两级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药物警戒机构，创新完善监测评价方式方法，推进“两品一械”监测哨点建设，切实做好“两品一械”警戒工作。

强化药品安全专项监管。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及时排查处置网售药品风险，严厉查处网售假药等药品违法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质量情况以及与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的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分析和控制的监督检查。大力强化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建立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疫苗安全协调机制，加强疫苗储存、运输（配送）和使用环节监管。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突发疫苗安全事件。 加强对中药流通、使用等单位和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药材及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的监督管理。鼓励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参与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完善医疗器械监管制度，根据《四川省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科学性、有效性、规范性。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全面实施，完成对辖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项目检查。建立医疗器械高值耗材及集采品种监管清单，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大化妆品监督抽检力度，对染发、祛斑美白、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等高风险品种提高监督抽检覆盖率，落实备案人产品召回、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评价等责任，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

|  |
| --- |
| 专栏7：药品安全治理行动 |
| **1.“三医联动”政策协同。**积极参与医药、医保和医疗改革联动，建立药品供应端、药品采购端、医疗服务端协同保障机制，降低医药费用。积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成果，引导安全信用良好的企业，持续推进质量与疗效一致性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2.药品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协同。**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引导，依法依规加大对疫苗药品、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自主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围绕中药材等产业建设，加强产业布局与监管布局的统筹，产业建设与监管能力建设同步进行。  **3.部门协作政策协同。**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宣传部门协作，建立舆情监测和应对合作机制，及时协调宣传口径，共同做好舆论引导，将安全用药科普纳入群众思想教育内容。建立重大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公安、司法部门与药品监管部门协作，建立起畅通高效、规范有序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  **4.信用监管政策协同。**药品经营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将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企业和公民征信范畴，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5.探索异地协同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认真执行两地监管的政策衔接和协同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川渝通办和监管信息共享，共同提升川渝区域药品安全水平，协同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6.强化药品抽样检验。**组织实施药品抽样检验，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完善抽检结果的分析应用，加大抽检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力度。  **7.强化重点品种风险排查**。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等高风险品种，附条件批准的品种、紧急使用的品种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特别是纳入国家药品集采中选品种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实现三年全覆盖检查。药品抽检率98%。特殊药品经营企业、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每年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健全特种设备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健全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特种设备重大风险通报联动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双重预防”自主辨识、自动管控、自查自改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强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公共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燃气行业特种设备、工贸行业特种设备，持续开展集中攻坚。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运用“现场监督检查APP”，构建完成气瓶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乐山市特种设备动态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和改善对涉氢设备等新型特种设备监管。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建立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扩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完善检验供给模式，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

|  |
| --- |
| 专栏8：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动 |
| **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动**。以市特检所为主体，建立完善特种设备风险监测、事故技术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实现对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各类隐患“动态清零”，力争实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法定检验率100%、严重事故隐患整治率 100%。 |

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增强产品质量监管有效性。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深化“抽检分离”模式，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及时将风险较高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实施质量分级分类监管。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完善产品伤害监测制度，拓宽监测信息采集渠道，扩大监测点，推进产品伤害预防干预。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优化认证检测市场环境。加强对第三方产品、体系和服务认证以及取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开展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等监督抽检、品质调查、评价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

|  |
| --- |
| 专栏9：产品质量监管行动 |
| **1.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动。**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持续组织重大工程产品、重要民生产品、新兴产品、非生产许可产品和特殊人群使用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强化纤维及制品等质量监督，加强危化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

## 第四节 旅游消费环境提升工程

围绕乐山建设重要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定位，服务乐山建设具有巴蜀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努力把乐山建成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嘉州韵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树立人人是风景、处处是环境的发展理念，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强化消费维权，增强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

一、强化消费维权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落实市场主体消费争议“三包”责任，拓展“三包”政策应用范围。对生活美容、美发、健身、干洗等行业市场主体，协同推进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动治理。深化拓展消费者满意度指数应用。推广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加强消费市场信用建设。推进12315热线和12345热线“双号并行”，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落实《重要旅游购物场所30日无理由退换货制度》。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98%，举报按期核查率达到98%。

建立快捷处理机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完善在线投诉和处置功能，不断提高“互联网+快捷维权”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消费投诉处理程序，推动小额消费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推动落实线下无理由退货、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跨区域联动机制，加强消费纠纷异地投诉和处理工作。建立健全诉转案、诉调对接。

构建多维维权体系。充分发挥消委会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积极作用，推进维权体系和维权能力现代化。加强基层维权组织建设，高效解决消法争议；开辟老年人、农民、学生等消费群体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努力提高维权效能。聚焦消费等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传播科学文明的商品和服务知识等信息，通过宣传普及消费维权知识的，提高消费者的主体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改善消费环境

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持续深入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N+1”示范创建工程，鼓励引导区县拓展“一店一码+市场监管”功能，完善“诚信乐山消费信用公示与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多形式提升“诚信消费平台”关注量、应用推广度，推动部门间信息共建共享，提升消费环境的监管效率和消费者的满意度。开展市场综合整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培育创建一批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示范街（区）、示范景区、示范商场（企业）、示范店、示范行业，持续开展旅游业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形成条块推进、上下联动的创建态势。

实施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乐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示范街区标准》、《乐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示范行业标准》、《乐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特色小镇标准》、《乐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示范店标准》，对标开展创建。

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以旅游场所的食品、旅游商品质量、落实旅游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和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推动《重要旅游购物场所30日无理由退换货制度》的落实。

|  |
| --- |
| 专栏10：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 |
| 1.探索建立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重点城镇、示范店创建标准，对标开展创建。  2.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实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探索消费市场信用建设，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和《重要旅游购物场所30日无理由退换货制度》。  3.对通过全国12315平台热线、网络、在线协商和解和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平台等渠道的投诉、举报按期核查、按期办结。 |

三、突出重点领域

　　 强化价格监管。加强教育、殡葬、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收费监管，切实维护群众价格权益。推进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执法的衔接联动，落实惠企收费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气和物流成本，确保国家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收费监管。建立跨部门价格协同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深化广告监管。突出广告导向监管，及时从重从快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以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广告。狠抓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理财、教育培训、房地产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广告行为监管，做好网络直播营销广告监管工作。依托省级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广告监测平台，推进广告智慧监测，规范监测线索处置。积极推进“广告+县域经济”合作，支持公益广告发展。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健全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引导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经营者规范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强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建设，助力网络交易执法办案水平提升，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实行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开展重大案件会商、联合执法。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强化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动态监控和分析，健全预警整改措施、快速响应机制，实现假冒伪劣产品的前置动态管理。开展专项整治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家装建材、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健全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高发地带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保持市场监管的高压势态。

## 第五节 市场监督体系强基工程

围绕新时期市场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不断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创建新型的监管模式，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打造多元共治格局，有效提升履职尽责能力。通过多项强基工作，最终打造成法治化、新型化、区域化、多元化的现代市场监督体系，为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地结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提供保障。

一、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和执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市部署。完善统一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完善柔性执法、服务执法等机制，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市场监管权责清单等。建立健全多元化行政纠纷解决机制。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透明度。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压实行政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优化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探索推行社会评议执法，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社会监督。

保护执法办案人员合法权益。坚持实事求是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和省局出台依法履职免责规定，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容错机制，明确具体免责情形和从轻或者减轻追责情形，推动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营造有创新、有探索、有实践，敢于亮剑、敢为人先、敢于担当的良好执法环境。

强化普法宣传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规章的集中宣传。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部署和普法责任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主题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讲解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灵活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力量，大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综合执法基础工作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和执法层级，推动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沉，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相对独立性、稳定性。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机构的监管事权和监管职责，配合做好乡镇村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探索乡镇（村）市场监管执法协同管理新机制。完善大案要案指挥、交办、挂牌督办等制度，创新执法办案技术和战法，积极探索移动端执法、非现场执法，推动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机构内部横向协同，推进业务职能整合，完善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一门窗口审批、一个标准管辖、一套程序办案、一支队伍执法、一条热线维权。加强外部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平行部门工作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社会共治，着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快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监管、执法、技术、综合管理等各类岗位，通过公招、遴选、选调等方式集聚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助推乐山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

加强实用型人才培养。树立符合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需求的培育理念，搞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使用机制，推动建成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类型完善的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增强人才培训，着力培养新型市场监管专家型、治理型、复合型人才。综合运用岗位练兵、脱产培训、项目锻炼、上挂下派等方式，抓业务能力普训、抓实践操作专训、抓协作联动练兵，建立职业化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积极推广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条件下教育培训手段应用，加大网络培训、远程培训力度。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结合，依托成渝地区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资源，开展专业培训，邀请名家能手、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培训研讨，提升干部能力。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市场监管人才服务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以成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机制，优化评价标准，促进职称评价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完善人才交流合作、学术研讨、职称评审、专利成果转化全链条市场监管人才服务模式。注重借智借力，加强专家库建设管理，有效发挥专家作用。

1.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双随机全面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和已掌握线索的靶向性监管外，针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巩固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加快统一平台建设，加强结果运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托全省社会信用信息“一张网”建设，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利用省级平台，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支持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红黑名单”和信用修复管理。构建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类别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等制度。

创新重点领域现代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鼓励各地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兴行业引导和管理办法，分领域分类别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提升信息检测、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能力，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制定支持新兴行业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加大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五、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落实市场主体责任。督促市场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倡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发扬企业家精神，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引导企业完善过程控制、安全保障、风险管控、责任落实、产品追溯等机制制度。规范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安全权。

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统筹部署、协调推动的领导作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各方履行职责。用好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工作、民营经济等考核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责任。加快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开展改革探索，创造符合本地实际的市场监管模式。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厘清市场监管、行业主管职责边界，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主体登记的协同，清晰界定规范行业发展和监管市场行为等的事权。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强化协同沟通协调，建立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责任义务、规范共享程序，实现对核心数据的共享共用。完善线索共享、案件移送、协同查处、联合督办、沟通联络、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促进制度创新和流程优化，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动监管。

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化平台优势，发挥其在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倡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行业相互监督、规范发展良性格局。发挥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法律明白人等网格员在基层市场监管中的重要作用。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质量、食品安全等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作用，帮助发现问题、推动整改提升。鼓励实行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引入专业技术力量服务政府、企业和市场监管，搭建专业高效信息化平台、大数据监管平台，提升参与度和共治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有奖举报奖励制度的运用，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加强信息公开、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协作，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的良好氛围。

六、深化区域交流合作

紧扣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乐山市市场监管局与重庆武隆区市场监管局的合作，依托川渝市场监管合作机制，推进乐武两地市场数据共享运用，异地同标办理市场准入，建立两地重点行业监管、质量与品牌建设、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等领域合作新机制。完善跨区域市场监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力量的沟通协调，健全执法人员抽调制度和跨区域高效联动执法机制，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影响、跨区域的大案要案。

## 第六节 市场监管技术创新工程

围绕乐山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所需的科技技术支撑，深化计量、质检、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检测检测机构和县级技术机构的创新改革，创建一批区域性的国、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或创新中心，强化创新引领，支撑市场监管和产业发展的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落地。

一、推动计量创新改革

深入推进计量技术改革。探索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鼓励企业加强量传溯源标准建设，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推进民生计量建设，以民用“三表”、医用“三源”、出租车和加油机计价器、眼镜制配等为重点，深化计量监管，筑牢市场公平公正的基准线。积极应对量子变革，加强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争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分中心和能源计量测试分中心落户乐山，提升计量服务和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

构建计量技术支撑体系。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围绕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需求，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的资源优势，在茶叶、多晶硅、新材料等产业以及能源、生态资源、工程建设、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等领域建立一批急需的计量标准，填补空白，大幅提高全市最高计量标准装置量传和溯源覆盖面。十四五期间，新建计量标准15项，到2025年底，建立社会计量标准达142项。增强校准检测能力，获得CNAS推荐认可的校准项目达80项，并围绕企业计量服务重点建立校准检测标准和拓展校准检测业务。积极推动计量远传校准、在线自动化检测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加强计量创新能力建设，推进科研项目、规程规范参与编制发布等工作5项基础技术研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推进计量检测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计量器具动态化数据库，为计量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加强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在油气回收检测、充电桩安装环境安全评价检测等能效检测方面取得突破。

二、提升质检水平能力

更新改造检测设备、扩充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强化技术支撑，制定信息化硬件更新换代计划，落实硬件升级工作。拓展“乐山市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功能和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平台的专家、设备共享的作用，综合利用检测资源，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项目，降低企业成本，不断提升在检验检测、标准化、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服务能力。完成国家建筑陶瓷产品质检中心（四川）的建设。高质量运行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陶检中心）和省硅产品质检中心、省盐磷化工产品质检中心、省茶叶产品质检中心、省造纸产品质检中心、省陶瓷产品质检中心、省小型农用机电产品质检中心等6个省级质检中心，支撑并服务于乐山市重点优势产业的发展。协助运营好入驻国检中心的“西部硅材料光伏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利用国家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标准化协会（SEMI）会员身份，积极参与多晶硅产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争取制定标准的话语权，全力服务“中国绿色硅谷”建设。

三、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

开展中药材（饮片）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研究与控制。积极参与地方习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和川产道地药材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全面建设省药监局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实验室，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机制，完成仪器设备更新升级，进一步提升硬件水平。持续优化检验队伍，扩大食品药品检验范围，通过资质认定的参数达1000个以上。强化科研工作，持续扩大开放和合作交流，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把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打造成为服务监管需求和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龙头。

|  |
| --- |
| 专栏11： 药检能力提升行动 |
| **1.** **省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建设。**“十四五”末，该实验室将成为全省一流的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和创新研发服务平台，实验室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通过资质认定的药品检验参数全覆盖C级检验机构要求，能顺利承接省、市下达药品检验任务，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将完成３个以上科研项目，获得１项以上科研奖励，公开发表论文25篇以上，完成标准修订15个，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十四五”末，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参数达1000个以上，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3000 批次/年,检验检测能力位居全省同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前列。 |

四、加强特种设备检测能力建设

强化地方区域性核心产业特种设备安全服务技术支撑，积极探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标准化管理、数据化管理、检验检测等方面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 打造“千亿硅谷”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平台。围绕“中国绿色硅谷”全产业链建设，持续开发大型多晶硅装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色应用技术，推动建立大型多晶硅装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及动态监管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打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围绕“碳中和”目标，建立全市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状况动态管理数据库，指导高耗能特种设备技术改造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技术研究，推进乐山市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和节能减排走在全省前列。打造乐山市特种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乐山市特种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便民服务，在各（市、县）设置智能便民服务站，实现注册使用登记、施工告知、检验报检、检验报告领取、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等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就地就近网上办理。打造智慧电梯“96333”应急处置平台，实现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故障、改造、救援等全方位大数据管理，完善电梯应急三级救援体系。推动智慧电梯“一码通”体系建设，实现电梯使用信息、安全宣传、检验情况、维保情况、应急救援等“扫码”一站式服务。深化“科研强检”战略，与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四川轻化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基地和创新人才实践基地，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科技成果转化。

五、促进县级技术机构发展

推动基层技术机构高质量发展，结合各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一批政府认可、社会欢迎、特点鲜明、运行规范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服务分平台，承接企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外包，拓展质量分析评价、技术标准、预警与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等功能，打造具有县域特色的“专、精、特、新”技术机构品牌。

六、拓展数字市场监管

应用数字化技术。积极导入大数据理论模型，探索搭建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实践模型，建立市场监督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数据分析、趋势研判、大屏展示，清晰呈现事态的发展变化，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强化数字化服务。依托“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一件事套餐服务”改革，加快“营商通”等平台功能拓展和应用普及，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字系统的功能性能，加强数据共享，有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保证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降低行政成本，利用数字化手段为社会公众、企业、技术机构等主体提供便捷的办事体验。打通事前和事中事后的堵点，通过源头的标准、规范、智能、自动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准确、高效。

强化数字化监管。建立大数据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稽查执法、检验检测、信用管理等信息纳入数字体系中，并落实监测标准，采取预警模式，实现对监管对象的静态感知和动态监管。探索数字化综合执法，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开展移动执法、网络取证，利用便携式设备、执法记录仪帮助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工作，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为执法人员提供典型案例知识库、处罚依据法规库等，实现执法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和高效准确运用，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
| --- |
| 专栏12： 数字化监管 |
| **1.“数字化+监管”行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建设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的智慧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综合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实现食品安全“源头可溯、环节可控、去向可查、风险可防、安全可靠”。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码”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价格、网络交易、广告、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提升监督抽查效率，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市场监管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各地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统筹部署，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上下联动、指导督促，确保责任落实。加强规划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规划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明确规划实施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规划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第三节 做好资金保障

落实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严格预算管理，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预算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做好市场监督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点平台等项目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落地。进一步科学筹划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障本规划全面实施。

##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动态评估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地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度相关措施，及时推动解决，重要情况按程序请示报告。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

1. “N+1”示范创建工程：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示范街（区）、示范商场（超市）、示范行业、乡村旅游点（农家乐）、特色小镇创建，持续开展放心舒心景区创建。 [↑](#footnote-ref-0)
2. 12315“五线合一”：将原工商行政管理12315、原质量技术监督12365、原食品药品监管12331、原价格监管12358、原知识产权0833-2430449五条热线整合进12315热线，以12315一个热线号码对外服务。 [↑](#footnote-ref-1)
3. “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十四五时期乐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即建设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建设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山水园林宜居城、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footnote-ref-2)
4. 1+2+6+Ｎ的市域经济总体布局：围绕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的战略定位，构建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龙头，以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新区为引领，以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六个省级开发区为支撑，以若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节点的现代产业承载体系。 [↑](#footnote-ref-3)
5. 4+1现代产业体系：光电信息、先进材料、绿色化工、食品饮料4大产业和数字经济。 [↑](#footnote-ref-4)
6. “一中心两基地三区块”：基本建成成渝重要区域创新中心、四川高新技术产业带创新基地、“中国绿色硅谷”创新基地和具有乐山特色的现代农业园区创新区块、民用核技术产业创新区块、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创新区块，全面建成省级创新型城市。 [↑](#footnote-ref-5)